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城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中、吳家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田金榜、田恩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田金榜業已於民國106年11月19日死亡，而債務人田恩鐘之住所現係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債務人二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債務人田金榜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另債務人田恩鐘部分，則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